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79號

原告 郭意平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6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

01 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22號判決，並諭  
02 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嗣  
03 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下稱發回前第三審）  
04 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  
05 3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知「第  
06 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  
07 三審訴訟費用均由郭意平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未經  
08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64號（下稱第三審）裁定上訴駁  
09 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是以，原告  
10 應負擔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  
11 訟費用，以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說明如下：

#### 13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14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第1、2項聲明經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  
15 為新臺幣（下同）4,778,280元（業經110年度勞訴字第365  
16 號裁定核定），原告起訴請求第3項聲明經核定應徵裁判費  
17 1,440元，是第一審應徵裁判費合計49,762元，扣除原告於  
18 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7,547元（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  
19 款項收據2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2,215元  
20 【49,762元-17,547元=32,215元】，又兩造均對第一審判  
21 決提起上訴，無確定部分，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  
22 用32,215元，應由原告負擔。

#### 23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

24 次查，原告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郭意平部分廢  
25 棄；(二)全球公司應給付郭意平231萬4,205元，暨如附表所示  
26 各期金額及各期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三)全球公司應給付郭意平13萬7,400元，暨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全球公  
29 司應給付郭意平74萬1,983元，暨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從而，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1 (下同) 3,193,58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020元，扣除  
02 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7,380元(參第二審卷一第11頁自  
03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1,  
04 640元【計算式：49,020元-7,380元=41,640元】，依上開  
05 裁判主文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含  
06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41,640元，應由原告負擔。另關於被告  
07 上訴部分訴訟費用已由被告繳納完畢，毋庸命其繳納，附此  
08 敘明。

09 (三) 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

10 再查，原告上訴請求(一)自109年5月1日起至伊復職前1日止，  
11 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6萬1548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  
12 起(如附表)；(二)給付13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各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從而，原告上訴訴訟標  
14 的金額為2,451,605元，應徵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38,031  
15 元，扣除原告於第三審繳納裁判費18,815元(參發回前第三  
16 審卷第3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發回  
17 前第三審裁判費為19,216元【38,031元-18,815元=19,216  
18 元】，依上開裁判主文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原告暫免繳交  
19 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19,216元，應由原告負擔。另關於  
20 被告發回前第三審上訴部分訴訟費用已由被告繳納完畢，毋  
21 庸命其繳納，附此敘明。

22 (四) 第三審訴訟費用：

23 末查，原告上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031元，原告暫免繳交  
24 之第三審裁判費為38,031元，依上開裁判主文諭知之訴訟費  
25 用負擔，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三審訴訟費用38,031元，應由原  
26 告負擔。

27 (五) 綜上所述，原告應負擔131,102元【計算式：32,215元+4  
28 1,640元+19,216元+38,031元=131,102元】。從而，原告  
29 應向本院繳納131,102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30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01  
02  
03  
04  
05  
06  
07

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表：郭意平主張全球公司應給付薪資表

編號	薪資月份 (民國)	應給付日	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遲延利息起算日
0	109年5月	109年6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6月16日
0	109年6月	109年7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7月16日
0	109年7月	109年8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8月16日
0	109年8月	109年9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9月16日
0	109年9月	109年10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10月16日
0	109年10月	109年11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11月16日
0	109年11月	109年12月15日	6萬1,548元	109年12月16日
0	109年12月	110年1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1月16日
0	110年1月	110年2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2月16日
00	110年2月	110年3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3月16日
00	110年3月	110年4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4月16日
00	110年4月	110年5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5月16日
00	110年5月	110年6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6月16日
00	110年6月	110年7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7月16日
00	110年7月	110年8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8月16日
00	110年8月	110年9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9月16日
00	110年9月	110年10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10月16日
00	110年10月	110年11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11月16日

(續上頁)

01

		日		
00	110年11月	110年12月15日	6萬1,548元	110年12月16日
00	110年12月	111年1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1月16日
00	111年1月	111年2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2月16日
00	111年2月	111年3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3月16日
00	111年3月	111年4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4月16日
00	111年4月	111年5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5月16日
00	111年5月	111年6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6月16日
00	111年6月	111年7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7月16日
00	111年7月	111年8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8月16日
00	111年8月	111年9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9月16日
00	111年9月	111年10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10月16日
00	111年10月	111年11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11月16日
00	111年11月	111年12月15日	6萬1,548元	111年12月16日
00	111年12月	112年1月15日	6萬1,548元	112年1月16日
00	112年1月	112年2月15日	6萬1,548元	112年2月16日
00	112年2月	112年3月15日	6萬1,548元	112年3月16日
00	112年3月	112年4月15日	6萬1,548元	112年4月16日
00	112年4月	112年5月15日	6萬1,548元	112年5月16日
00	112年5月	112年6月15日	6萬1,548元	112年6月16日
00	112年6月1日至18日	112年6月18日	3萬6,929元	112年6月19日
總計			231萬4,205元	